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3號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巧榆　　住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3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支票附表：　110 年度司催字第178 號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 款 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蔡濾毅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 | 110 年3 月8日 | 82,000 元 | AI1580212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

勤股
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 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